《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条例起草的必要性

云南是名副其实的“古茶树王国”。据初步资源调查结果，云南现有古茶树91万亩，约5400万株，是迄今所知全世界古茶园保存面积最大、古茶树和野生茶树群落保存数量最多的省份。一段时间以来，古树（野生）茶价格一路走高，茶农只顾眼前利益，过度采摘、粗放管理等现象普遍存在，甚至还有少数茶农在古茶园里使用化肥农药，破坏古茶树生长环境。此外，不少野生茶树被非法移植，古茶树破坏严重。

尽管部分地区已出台自治条例对古茶树保护加以规范，但全省还没完整的古茶树资源保护法规体系。如何处理好茶农经济收益和茶树所有权保护与古茶树（特别是种质资源）保护的关系，保护好“普洱茶”这块金字招牌，促进我省茶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绿色食品牌”打造，已成为当前古茶树保护面临的重要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进行调整和规范。

 二、条例起草的过程

省林草局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深入普洱市澜沧县、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临沧市双江县等地调查研究，听取县林草主管部门、茶叶科研机构、茶叶生产企业和茶农对古茶树保护的意见和建议。在参考贵州、四川、广西等省份古茶树保护经验的基础上，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八条，主要对保护的对象、保护与利用的原则、管理部门的职责、保护性措施与规则、开发利用规则、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 条例起草的主要问题说明

（一）概念的界定。根据有关技术规程并参考《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将古茶树定义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原生地天然生长和栽培型茶树。

（二）基本原则。云南的古茶树资源丰富、特色鲜明，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古茶树的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条例提出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必须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遵循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保护管理的目的也是为了让古茶树能够得到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最终实现云南的古茶树的绿色发展。

（三）管理职责与分工。由于古茶树分布于林地和耕地，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依职责对林地和耕地进行管理，且在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上，通常林草部门侧重保护管理，农业部门侧重开发利用，由于职责存在一定交叉，难以直接将林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完全分开。此外，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古茶树保护方面也涉及部分职责。因此，结合实际，条例在职责分工上规定了有古茶树分布的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古茶树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工作。

（四）古茶树的保护管理。是依据条例对古茶树的定义，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对古茶树进行调查、认定标准以及划定的保护范围来确定古茶树的保护管理范围。保护管理的方式一方面是通过政府部门采取设立保护标志或挂牌、进行生态修复、严格征占用地审批手续、加大保护和传承古茶树文化遗产、设立禁止性事项等方式进行保护，另一方面鼓励古茶树所有者、使用者科学管护，科研机构通过科学研究对古茶树种质资源进行保护。

（五）古茶树的开发利用。我省茶产业产量高，产值大，古茶树的品牌和质量直接影响茶叶价格，甚至是茶产业的发展。条例在有关条款中特别强调了古茶树种质资源的利用、茶产业发展、品牌建设、古茶树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鼓励和引导，对古茶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把关等规定。

（六）法律责任。为避免因古茶树保护而影响到古茶树有关权益人的民事权益，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已有的禁止性条款对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禁止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违反条例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侵害古茶树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